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质监发〔2018〕87号

省质监局、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守护青少年安全、远离产品伤害”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教育局，省缺陷产品管理技术中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17〕53号）精神，为普及青少年产品安全使用常识，提高产品安全风险辨别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产品伤害，确保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开展“守护青少年安全、远离产品伤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守护青少年安全、远离产品伤害”。

二、活动形式

在全省各设区市选取部分中小学，于“六·一”期间开展学生用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视频宣传、图片展示、产品实物展示、专家讲解、互动交流等方式，向青少年学生普及学生用品安全知识，警示学生用品安全风险，熟悉学生用品伤害处理途径和方法，帮助青少年学生提高对学生用品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能力。

三、活动时间

2018年5月28日-6月8日。

四、活动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近年来手机充电器绝缘性能不达标、延长线插座使用不当导致学生触电、宿舍火灾；固体胶、修正液等学生用品甲苯含量超标，长期接触对青少年肝脏、肾脏等造成危害；自行车碟刹设计存在缺陷，导致青少年骑行中摔伤等产品伤害事件逐年递增，严重影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和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学生用品的质量监管，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教师、学生及家长正确选择、安全使用学生用品的能力意识，远离产品伤害。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和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要求在相关中小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对活动进行指导。要督促开展活动的中小学精心准备、严密组织，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收到实效。要通过各种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

报道，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和参与度。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和教育主管部门可在当地中小学校中选取部分地域、生源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学校设立宣传教育示范点和信息采集点，发挥本地宣传教育示范、安全知识宣传、质量风险信息传递、安全防范资料获取、产品伤害信息收集等作用，为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示范，为保持宣传教育成果提供平台，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和有效处置提供支撑，更好地守护青少年群体的人身安全。

青少年安全是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通过开展“守护青少年安全、远离产品伤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体现监管部门职能和技术优势，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安全的蓝天。请各地质监部门将活动开展情况于6月22日前报送省质监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处。

联系人：常兴华 电话：025-85012045

电子邮箱：1723410@qq.com

